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水环境综合治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安徽省砀山县水环境综合治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项目”或“项目”)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与安徽省砀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原则性、意向性协议，本协议为双方就项目进行战略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并非正式合同。公司最终能否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有不确定性。

2、由于该项目是公私合作建设项目，如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后，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较多的资金，且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安徽省砀山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安徽省砀山县水环境综合治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10亿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

砀山县位于安徽省最北端，属于宿州市管辖，辖13个镇2个园区，总面积1193平方公里，总人口95万，是国家级生态示范区。2014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143亿元，全县财政收入9.03亿元。

砀山县人民政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书主要内容

1、合作项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 (1) 城市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及污泥集中处置投资建设运营
- (2) 城市供水与输水管网投资建设运营
- (3) 城市河道清淤及淤泥处置等水生态保护净化修复工程和截污管网投资建设运营
- (4) 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和农村终端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 (5) 区域整体水环境整治。

2、合作模式

按照市场化和项目一体化原则，双方将以 PPP 模式（包括采用 TOT、BOT、T00、B00、EPC 以及委托运营（O&M）等合作模式），在水环境治理领域开展投资合作。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10 亿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占 2014 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 133%。本合同若能顺利实施，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并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安徽省砀山县水环境综合治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